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機字第 21-102-1006

9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輕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1 年 2 月，發照年月：91 年 6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2 年 9 月 11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20020786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

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 10

2 年 9 月 14 日送達。嗣訴願人依限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前往檢驗，檢驗結果為不合格，且未於期限

內複驗合格。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14 日 D85976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24 日機字第 21-102-100698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及 103 年 1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2 月 9 日

北市環稽字第 10232972700 號及 103 年 1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01314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

不服，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3年3月12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102年11月11日）雖

已逾30日，惟因訴願人曾分別於102年12月6日及103年1月15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

其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3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4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67條第1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73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75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3條第1款第1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環保署99年11月11日環署空字第0990101951D號公告：「主旨：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

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5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

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主旨：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

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並自即日生效。……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有去定檢未能及格，本想報廢，卻因另有罰單在行政訴訟中，懇請於該行政訴訟後之結果，再依該規定行使，請撤銷原處分。

四、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

D 號公告規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查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91 年 2 月，已出廠滿 5 年以上，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91 年 6 月，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 102 年 5 月至 7 月）實施 10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

惟系爭機車於前開期限內並未實施 102 年度定期檢驗，經原處分機關通知應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補行檢驗；如無法檢驗時，應辦理展延等相關事宜。嗣訴願人依限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前往檢驗，檢驗結果為不合格，卻未於上開期限內複驗合格。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9 月 11 日北市環稽警車字第 1020020786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

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有去定檢未能及格，本想報廢，卻因罰單在行政訴訟中云云。按使用中之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至是否為「使用中」之車輛，只要車籍資料仍在，在尚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前，即屬使用中之車輛，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揆諸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及環保署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意旨甚明。查系爭機車於原處分機關裁處時（102 年 10 月 24 日）尚未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登記，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然訴願人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完成系爭機車 10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

。次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業依訴願人之戶籍地及車籍地（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之○○）寄送前揭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該通知書於102年9月14日送達，有本市市政資料庫訴願人個人戶籍資料、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經訴願人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該通知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訴願人雖在該通知書所訂寬限期限前（102年9月30日前），即102年9月16日補行檢驗，惟檢驗結果為不合格，卻仍未於限期內複驗合格以完成檢驗。是其未於法定期限完成系爭機車102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復未於原處分機關所訂寬限期限完成檢驗，亦未完成展期申請，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又本件違規之裁罰與訴願人所陳另有罰單在行政訴訟等情，係屬二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2,0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